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 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68号）。根据该函，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